

火把教會 - 婚禮相關規定辦法

2012/09/25 修訂

2016/08/18 增修

1. 若需火把教會牧者於教堂、飯店、餐廳或其他婚宴場所證婚，須於火把教會內完成「婚前輔導課程」，此婚前輔導課程，目的在於幫助弟兄姐妹透過此系統課程更多彼此瞭解、包容並共同建立一個合神心意的家庭。
2. 婚姻為神所設立，男女雙方需在婚前持守貞潔。若發生婚前性關係或造成同居事實，在「婚前輔導課程」時，牧者或婚姻輔導員將帶領雙方認罪悔改；在開始進行「婚前輔導課程」到舉行婚禮三個月內，若彼此持守、真誠悔改，且結出悔改的果子(含婚前女方已懷孕)，教會牧者可予以證婚。若三個月期間，雙方再次發生婚前性行為，或無意願暫時分居者，教會牧者將不予證婚。
3. 婚前男女雙方聖潔自守，按教會正常程序完成「婚前輔導課程」，將可於教會舉行婚禮，其名稱統一稱為「結婚感恩禮拜」。
4. 婚前男女交往中僅一方為基督徒，若希望由教會牧者主持舉行結婚禮拜者，則須先：
 - (1) 完成「婚前輔導課程」
 - (2) 未信主之另一半必須同意竭力遵守聖經對婚姻真理教導完成上述兩項者，可在婚宴中舉行「伉儷新婚感恩禮拜」(於餐廳或各式宴會場所，非使用教會場地)。
5. 原則上教會不鼓勵新人於結婚感恩禮拜前登記註冊，若有特殊情況需先辦理結婚登記者，請先自行與區牧面談。
6. 若為再婚者，相關結婚程序請優先與區牧面談。
7. 證婚牧者以新人之區牧為優先申請考量。
8. 火把教會鼓勵新人以教堂婚禮為主作邀請；若備有喜宴，建議新人儘量邀請至親即可。
9. 鼓勵新人僅於教會及小組中各發一張喜帖或結婚邀請卡即可，不須廣發喜帖(教會邀請卡統一交由禮儀部即可)。若弟兄姐妹想參加喜宴，可私下主動向新人索取婚宴喜帖，參加喜宴者須包給新人事宜金額之紅包(原則上傳道同工以參加婚禮為主，不參加喜宴)。
10. 新娘之婚紗及婚宴禮服，建議應以端莊妝飾為原則，請勿選擇低胸露背之婚紗及禮服。